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86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　　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家銘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勞工保險及郵局存款帳戶以強制執行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惟債務人之戶籍設於臺東縣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盧烽池